



股票代號：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4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39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3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產生效益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1,1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262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5,510,758,000	6.95%
盈餘轉增資	49,416,431,300	62.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8,729,480	28.72%
合併增資	16,573,550	0.02%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1,585,723,560	2.00%
合計	79,308,215,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0樓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s://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2757-7272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網址：<https://www.aylaw.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信義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郭欣頤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彭福榮

職 称：董事長

職 称：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np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308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設立日期：47年8月22日		網址： https://www.npc.com.tw			
上市日期：56年11月5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嘉昭 總經理 鄭明仁		發言人：吳嘉昭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彭福榮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服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 https://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0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陳俊光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郭欣頤、陳俊光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年7月3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24% (114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7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嘉昭	-	董事	鄭明仁	-
董事	王文淵	0.47%	董事	王貴雲	0.14%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2.26%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代表人：	9.88%
	王文潮			柯有明	
董事	王瑞瑜	0.24%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代表人：	5.21%
				陳祐聖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超過10%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獨立董事	陳樹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塑膠加工製品、塑膠原料製品、電子 材料製品、聚酯纖維製品、機電工程	市場結構：內銷27.9% 外銷7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險事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59,608,483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59,608,483 仟元 稅前純益： 4,523,470 仟元	每股盈餘：0.42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74億元(詳本公司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1.90%，金額新台幣39億元；10年期，利率2.03%，金額新台幣35億元。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2頁)				
募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產生效益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 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9月10日	刊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柒拾肆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參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9 月 19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4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4年第3季	7,400,000	7,4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參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拾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14年第3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57,775,000仟元(截至114年6月30日)。
(截至114年8月29日，共計新台幣57,775,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930,821,589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另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30,560,974仟元。(截至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3年第6次(12月17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4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因美國開徵對等關稅、地緣政治風險而震盪，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展延還款天期、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筹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

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2	2,1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7/6	5,0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6	5,0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6/9	1,1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9	1,1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6	9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6	90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10	3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10	35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9	1,6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9	1,5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9/9	1,50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5/6	2,75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6	3,00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7/6	3,000,000
112-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6/10	3,550,000
112-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7/10	3,550,000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2-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21/10	2,950,000
112-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22/10	2,950,000
114-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5	2,700,000
114-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5	2,700,000
114-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本次預計發行)	118/9	1,950,000
114-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本次預計發行)	119/9	1,950,000
114-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本次預計發行)	123/9	1,750,000
114-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本次預計發行)	124/9	1,75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4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1.90%，金額新台幣39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10年期，固定年利率2.03%，金額新台幣35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承銷券商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年度第3季		114年度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合庫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750,000	700,000	-	700,000	-
大慶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陽信銀行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中華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兆豐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2,300,000	2,300,000	-	2,300,000	-
台灣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萬通票券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400,000	400,000	-	400,000	-
玉山銀行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中國信託	1.538	114/8/13~ 114/9/19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合計				7,450,000	7,400,000		7,400,000	

註：因本次平均發行利率為1.961%高於償還債務之利率，故無減少利息費用金額。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第3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74億元，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考量全球貿易壁壘導致通膨升溫及經濟衰退可能性，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4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56,554,662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58,252,726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4年第3季	7,400,000	7,4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期初現金餘額	8,888,476	8,665,383	11,546,096	11,239,794	17,696,690	19,758,254	10,017,188	12,802,372	12,574,272	17,931,169	17,985,727	14,670,0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240,103	7,573,177	7,980,061	11,697,131	8,279,854	6,995,321	10,861,220	9,214,358	9,239,068	8,823,574	9,076,810	8,816,119
應收票據收現	2,727,136	3,009,973	3,180,329	3,046,196	2,988,434	2,847,902	2,802,457	3,949,010	3,854,472	3,781,532	3,890,062	3,928,045
其他收入	88,260	114,907	225,431	108,070	109,329	132,661	357,120	386,806	169,055	105,729	106,849	105,720
現金股利(權益法)						2,206,602	1,780,648	432,745	2,701,560			3,850,956
合 計	10,055,499	10,698,057	11,385,821	14,851,397	11,377,617	12,182,486	15,801,445	13,982,919	15,964,155	12,710,835	13,073,721	16,700,8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4,607,282	5,133,510	8,266,839	5,724,724	9,067,851	9,701,908	5,590,615	4,534,443	6,856,900	7,017,506	7,251,926	7,336,384
薪資	3,530,232	1,171,103	1,027,357	949,031	2,315,811	1,093,151	1,171,501	1,134,247	1,466,216	1,108,681	1,144,178	1,171,534
製造費用	1,675,474	1,609,287	1,821,817	1,770,296	1,877,635	1,816,471	1,849,699	2,003,103	2,004,605	1,916,109	2,028,614	2,069,147
營業費用	458,473	295,578	432,306	416,220	540,223	449,484	443,296	380,215	377,276	371,866	374,708	379,034
財務(收)支	182,411	112,582	19,330	201,256	268,590	278,639	258,339	225,573	223,296	225,695	222,783	225,208
購置固定資產	491,642	445,427	727,517	603,348	519,898	558,199	654,784	381,863	453,965	766,420	367,233	819,299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5,551,57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89,763						
合 計	10,945,514	8,767,487	12,295,166	9,664,875	14,590,008	15,373,552	9,968,234	14,211,019	11,382,258	11,406,277	11,389,442	12,000,6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1,245,514	9,067,487	12,595,166	9,964,875	14,890,008	15,673,552	10,268,234	14,511,019	11,682,258	11,706,277	11,689,442	12,300,606
餘額	7,698,461	10,295,953	10,336,751	16,126,316	14,184,299	16,267,188	15,550,399	12,274,272	16,856,169	18,935,727	19,370,006	19,070,240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66,271	1,050,828	-1,196,883	1,070,374	1,623,955		-148,952		4,000,000		-5,0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8,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9,500,000		-1,000,000	-1,000,000			-7,500,000			
公司債發行					5,400,000				7,400,000			
公司債(償還)						-4,150,000			-3,125,000	-1,250,000		-2,100,000
同業往來	600,651	-100,685	1,799,926	-3,800,000	1,300,000	2,500,000	-2,899,075					
商業本票發行			1,500,000	4,000,000								
商業本票(償還)					-3,050,000	-3,900,000						
合 計	666,922	950,143	603,043	1,270,374	5,273,955	-6,550,000	-3,048,027		775,000	-1,250,000	-5,000,000	-4,60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8,665,383	11,546,096	11,239,794	17,696,690	19,758,254	10,017,188	12,802,372	12,574,272	17,931,169	17,985,727	14,670,006	14,770,240

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期初現金餘額	14,770,240	14,819,853	14,864,033	15,067,389	15,910,259	15,648,228	16,839,412	11,758,404	8,398,832	8,141,328	8,661,612	10,317,4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061,968	7,463,647	7,952,004	8,417,812	8,681,197	8,687,335	9,141,330	9,214,358	8,993,767	8,823,574	9,076,810	9,165,437
應收票據收現	3,026,558	3,198,706	3,399,320	3,607,634	3,720,513	3,723,144	3,917,713	3,949,010	3,854,472	3,781,532	3,890,062	3,928,045
其他收入	105,729	105,729	105,729	105,729	109,479	105,729	323,567	168,967	178,444	105,729	106,849	158,435
現金股利(權益法)							1,780,648	432,745	65,647			
合計	10,194,255	10,768,082	11,457,053	12,131,175	12,511,189	12,516,208	15,163,258	13,765,080	13,092,330	12,710,835	13,073,721	13,251,9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5,917,180	6,194,855	6,575,097	6,921,112	7,112,078	7,104,439	7,370,447	7,407,134	7,201,900	7,017,506	7,251,926	7,336,384
薪資	3,305,673	1,171,534	1,141,534	1,166,534	2,844,178	1,421,534	1,235,191	1,256,258	1,771,534	1,208,681	1,341,178	1,258,546
製造費用	2,488,030	2,621,294	2,503,784	2,569,847	2,361,497	2,557,830	2,185,496	2,203,103	2,104,605	2,016,109	2,128,614	2,169,147
營業費用	332,988	340,100	352,094	362,258	378,192	367,113	377,382	380,215	377,276	371,866	374,708	379,034
財務(收)支	223,972	217,114	224,423	222,379	225,141	222,822	225,290	225,573	223,296	225,695	222,783	225,208
購置固定資產	376,799	179,005	456,765	46,175	11,347	1,286	100,460	100,794	100,830	100,694	98,700	23,881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5,551,57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340,787				670,393			
合計	12,644,642	10,723,902	11,253,697	11,288,305	14,273,220	11,675,024	11,494,266	17,124,652	12,449,834	10,940,551	11,417,909	11,392,2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2,944,642	11,023,902	11,553,697	11,588,305	14,573,220	11,975,024	11,794,266	17,424,652	12,749,834	11,240,551	11,717,909	11,692,200
餘額	12,019,853	14,564,033	14,767,389	15,610,259	13,848,228	16,189,412	20,208,404	8,098,832	8,741,328	9,611,612	10,017,424	11,877,141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2,500,000				1,500,000	4,500,000	10,000,000		2,0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長期借款(償還)							-18,750,000		-1,000,000	-1,500,000		
公司債發行												
公司債(償還)						-4,150,000			-1,900,000	-1,250,000		
同業往來												
商業本票發行												
商業本票(償還)												
合計	2,500,000				1,500,000	350,000	-8,750,000		-900,000	-1,25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14,819,853	14,864,033	15,067,389	15,910,259	15,648,228	16,839,412	11,758,404	8,398,832	8,141,328	8,661,612	10,317,424	12,177,141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支出金額	生產量(噸/年)	年產值
仁武二廠 寬幅半硬質膠布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3.06	7.0	5.3	12,000	7.0
林口紡一廠 紡一廠SH-10D 聚合線改造生產 共聚酯粒		115.04	6.5	5.1	36,000	28.8
樹林第五及第六套 離型膜生產線		114.10	12.3	9.6	288,000 千平方米	22.0
嘉義氯系塑膠 PFA 管材、管件		117.01	9.3	-	管材240噸 管件60噸	16.6
麥寮電子級 液態CO ₂		116.03	9.8	-	36,000	3.2
太陽能光電系統		115.06	30.3	8.8	56,266KW (建置容量)	3.9
惠州 銅箔廠	子公司現金 增資、向銀 行舉借或營 運資金	116.01	121.9	4.1	23,400	108.5
美國德州 軟質膠布		114.09	8.1	5.1	14,400	8.4

註：本公司目前重大資本支出多為產品擴建計畫，其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銀行舉借或以營運資金支應，另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預估)	115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4.03	1.90	1.40
負債比率	35.93%	36.70%	35.11%

E. 債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10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全球金融環境波動甚劇，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現有債務新台幣74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必要性：目前重大資本支出除產品擴建計畫外，另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本公司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積極推動低碳轉型，規劃於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以自發自用為主，投入相關成本認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支應。

C. 效益：預期各產品擴建完成後，有助提升長期競爭力，強化營運韌性，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肆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114年 9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淑真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 期：114 年 9 月 10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施宗岳、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5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謝秉忠（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9至12頁）。

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
項目包括融資、投資、採購及付款等交易循環共計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
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
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度營運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
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已執行內控
制度修訂、稽核高風險作業、利益迴避、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
案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相關誠信經營評估項目
及運作情形（詳如附件三，第14至1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四，第18至2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112年度溫室氣體查驗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ISO14064-3：2019、ISO14064-3：2006及環境部規定之查驗準則，查驗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如下：

1. 盤查邊界：依工廠登記證劃分為樹林廠、林口一廠、林口二廠、染整廠、工三廠、錦興廠、麥寮總廠、海豐總廠、嘉義廠、新港廠、仁武廠、林園廠及麥寮分公司等13個廠區。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141萬260公噸。
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239萬8,373公噸。
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160萬8,872公噸。
5. 合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541萬7,505公噸。

(二)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另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整合性查驗意見書，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發行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前經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總額度新台幣150億元內，發行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經考量113年金融市場利率、公司債發行量變化及衡量公司資金狀況，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五，第30至3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114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5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總額度上限新台幣150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於114年12月底前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5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6,5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2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7 億 5,000 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新台幣 45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30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履約保證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 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3項額度 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1億8,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 共用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 台化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5 億元整	左列兩項為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 、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 美金5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 共用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 共用上限美金2,500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3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及塑化共用) 中期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及台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 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500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 美金4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 額度上限美金2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7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700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3億6,000萬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400 萬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電共用上限美金400萬元整) 應收帳款額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美商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重工額度最高限額為美金4,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共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南亞科、 重工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南亞科及 重工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 、塑化、南亞科、南亞(香港) 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6,000萬元整)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 9,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 2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1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 4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
(詳如附件六，第36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
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
相關文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

